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60號

原　　告　李正豐

被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6日裁定限期命其補正，然原告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抗字第558號裁定廢棄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並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2萬8,343元確定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之裁判費為19萬5,304元，經本院再於110年9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110年9月11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9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多元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3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1頁至第79頁），則本件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